



玩转我的赛场

秩序册

着 装 规 定

- 一、不能穿竞品服装；
- 二、不能穿特步大足联赛的任何服装，只能穿大五联赛的服装；
- 三、替补席队员必须穿着比赛服（无袖绿色或黄色）；
- 四、教练和领队在场上必须穿着教练服装；
- 五、球队队长必须佩带发的队长袖标；
- 六、每场比赛开场前裁判员先检查一下双方球员以及教练员的服装是否穿着到位（包括替补席球员），如遇见有服装不达标的要求令其马上整理服装，如不配合取消其比赛资格。

大五赛场那些事

庆祝动作征集，万元大奖等你来拿

创造是你的态度，青春是你的标签！足球赛场上，将你的创意释放。大五联赛的球员们，尽情发挥你的想象力与创造力。做出能够彰显个性的庆祝动作吧！搞笑的、帅气的、可爱的、妩媚的，只要是你的风格，就大胆的秀出来吧！这一季，我们用庆祝动作来说“大五赛场那些事”。

活动时间

2014年3月17日-2014年6月25日

现场互动说明

玩转我的赛场，参与互动，赢取特步精美奖品及万元现金大奖！

参与方式

- 1、做出庆祝动作，并拍下视频和图片
- 2、上传至微视手机客户端，编写标签#大五赛场那些事#，参与话题讨论，赢取特步足球装备。
- 3、有关活动更多详情，请关注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官方微博、微信和微视“大五赛场那些事”活动账号。

奖项设置：

一等奖项：（一名）5000元奖金+特步足球装备一套。

二等奖项：（两名）3000元奖金+特步足球装备一套。

三等奖项：（三名）2000元奖金+特步足球装备一套。

备注：6月25日大五联赛决赛现场公布并颁奖。

有关活动更多详情， 请关注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官方微博、微信。



官方网站：5.baike.com

官方微博：weibo.com/5renzuqiu



官方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视二维码

目 录

1. 关于举办 2013—2014 “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的通知·····	1
2. 2013—2014 “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竞赛规程·····	2
3. 2013—2014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8
4.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10
5. 2013—2014 “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组织委员会·····	17
6. 各代表队名单·····	20
7. 竞赛日程·····	28
8. 成绩记录表·····	31
9. 参加人数统计表·····	34
10. 比赛场地示意图·····	35

陕教体办〔2014〕14 号

关于举办 2014 “特步” 中国大学生 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5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竞技体育水平，按照《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安排》（陕教体办〔2014〕3 号），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足球协会主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协会、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协办，西安美术学院承办的 2013—2014 “特步”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将于 4 月 21 日至 27 日在西安美术学院举行。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雷鸣 黄海

电 话：029—85408759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3—2014 “特步”中国大学生 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足球协会。

二、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协会、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西安美术学院。

四、冠名赞助商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五、独家推广单位

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在线）。

六、竞赛日期及地点

（一）竞赛日期：2014年4月21日—4月27日。

（二）比赛地点：西安美术学院足球场。

七、参赛单位

陕西省各普通高等院校、体育院系及民办高校均可报名参加。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并拥有本参赛院校学籍的在校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可查询的注册大学生）。

（二）凡2010—2014年间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的运动员均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以学校名义参赛并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的学校不受此限。

（三）参加2013—2014赛季中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秩序册为准），以学校名义参赛并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备案的学校不受此限。

（四）比赛分组及有关说明。

1. 比赛分甲乙组进行。

甲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并具有本参赛院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专科、本科及研究生。

乙组：凡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自主招生、艺术类招生录取的学生以及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和普通院校体育专业学生，以及体育院系及参加学校自主命题考试的高水平运动员（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可查询注册在校大学生）。

2. 参加成人教育的函授生、进修生、短训班、干修班、职教班的学员及在高校挂有学籍，目前还未到校学习，并没有学习成绩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大学生。

4.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满 18 周岁，不超过 28 周岁，且入学前年龄不得超过 20 周岁。

九、运动员注册

（一）注册办法：陕西省大学生运动员须持“陕西省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参加比赛，凡未办理运动员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首次注册及补办运动员注册卡的在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选项第一页中下载电子注册表并按表格填写要求上报，另须附电子一寸身份证近照（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发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sxxsty@163.com（邮件须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电子邮件注明比赛简称、学校名称及参赛组别），逾期不予受理。

（二）领取时间：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领取。

十、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 16:00 前须将电子报名表发送至

834992761@qq.com, 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 个人报送信息及逾期不予受理。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 1—2 名, 工作人员 1 名, 运动员 12 名。

(三) 各参赛队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西安美术学院体育部, 邮寄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南段 100 号, 邮编: 710065, 材料不全或逾期未寄送的视作不参加比赛。

1. 报名表原件 (加盖校教务处、体育部及校医院公章);

2. 注册省学生运动员须提交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 并加盖校教务处、档案办公室公章及体育部公章;

3. 参赛学生运动员身份证 (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

4. 全队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含路途时段), 并附被保险人名单。

5. 参赛运动员免冠照近照一张。

(四) 报名费 850 元/队、纪律保证金 3000 元 (均现金), 于领队、教练、裁判员联席会议时一并缴纳。

(五) 一经报名, 任何信息不得更改。

(六) 保证金在比赛结束后未发现弄虚作假、罢赛等现象, 如数退还。

联系人: 孙凯 吴宇翔

联系电话: 15929965538、13891836955

十一、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甲组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参照 2013 年陕西省高校五人制足球赛成绩进行分组)。

(二) 乙组与体育院系代表队同组比赛, 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定名次。两队采用双淘汰赛制。

(三) 第二阶段甲组每个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制, (如在全场比赛 40 分钟内平局, 直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决出前八名。

(四) 甲组第一名与乙组第一名进行总决赛, 决出总冠军。

十二、决定名次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输一场得 0 分。

(二)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则依次按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净胜球数, 总进球数决定名次, 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上述各项仍相等，则依次按他们小组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数、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十三、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全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每支球队在每个半场可要求一次 1 分钟暂停（暂停必须成死球，队员此间不得离场），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三）比赛球使用 4 号用球。

（四）比赛场地：长为 40 米、宽为 20 米；球门：高为 2 米、宽为 3 米。

（五）每队限报 12 人，上场队员不得超过 5 名，其中一名必须是守门员。列入替补名单的替补队员不得超过 7 名，比赛时可随时替换上场队员，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再次作为替补队员参加同场比赛，换人时队员必须在换人区进出场地。替换守门员必须在成死球时。

（六）犯规和不正当行为：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除 11 人制竞赛规则以外，还包括铲球和合理冲撞。（比赛中不允许铲球和合理冲撞）。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胶底布面质的运动鞋。

（八）每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必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对运动员出示红黄牌规定。

1. 在比赛中得到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2. 第一阶段红黄牌自动带入第二阶段。

（十）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三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停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获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

以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一）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40 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十二）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改日期，由联赛组委会作出决定。

（十三）参赛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均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无学生证及身份证不得上场。

（十五）各参赛队需按时到场，如迟到 15 分钟则以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获胜。

十四、名次与奖励

（一）本次比赛甲组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队减一录取名次），乙组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不足三队减一录取名次）。

（二）总冠军球队（由甲组第一名与乙组第一名决出总冠军）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分区赛。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的 20% 名额评选，颁发奖牌。

（四）“优秀运动员奖”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推选 2 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总数的 10%，组委会与裁判组联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裁判员奖”教师裁判员奖励办法按照“优秀教练员奖”奖励办法执行）。

（六）“优秀教练员奖”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并进行备案，待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

（七）“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学生）及团体赛证书、个人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颁发。

十五、仲裁委员会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委员由陕西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

消参赛资格，裁判员与委员会成员协助实施。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证明（盖章），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四）比赛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各运动队可对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进行申诉，申诉时，须写正式书面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一经核实，扣除保证金，并通报全省院校。停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取消该单位竞赛成绩。

（六）资格审查流程：

1. 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站“运动员注册”一栏中）。
3. 监督举报。

联系人：雷鸣 18091193399、黄海 15102901707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十六、裁判员的选派

裁判长、技术代表、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七、其他

（一）各参赛队比赛参赛费用自理，自行安排食宿，如有困难，承办单位可协助解决。

（二）裁判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6:00。地点：西安美术学院体育部。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3—2014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了保证本届比赛的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和裁判员团结拼搏、公正竞赛，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体育精神文明建设，按照《2013—2014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竞赛规程，特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 2013-2014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陕西赛区的运动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评选奖项

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奖项。

三、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全国体育竞赛工作条例》、《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录处罚规定》中对运动队（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自觉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2、代表队能够加强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的赛风观念。运动员认真遵守《运动员守则》，组织纪律观念强，比赛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能够体现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3、对运动员坚强反兴奋剂教育和道德风尚教育，坚决反对并杜绝使用任何禁用药物和作弊行为。

4、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能够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执行裁判工作时能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5、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勇于向不良行为做斗争。

6、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1) 运动队或运动员因严重违纪受到了通报批评；

(2) 运动员有作弊行为；

(3) 出现雇佣运动员或冒名顶替行为的；

(4)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评选办法

1、组委会设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本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工作。

2、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办法：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参赛队、大会组委会的有关部门及裁判长（员）的推荐意见，汇总后提出拟评选为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名单，报组委会批准。

五、评选名额

原则上按参赛队数 5:1 的比例评选，即可推选 4 支代表队；

六、奖励

1、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奖牌；

七、注意事项：

1、各参赛队及裁判员应认真学习“评选办法”，要加强对运动队（员）、裁判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作风的管理工作。奖“评选活动”与学习“守则”结合起来，使评选活动起到加强学校体育队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2、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掌握评选条件，不搞形式主义；要把比赛场上、场下比赛场内、场外的表现相结合；体育运动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相结合。通过“评选活动”增强运动队（员）之间团结和拼搏精神，使比赛取得运动成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

3、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评选推荐表”交到体育道德风尚评选委员会。未按规定送交“评选推荐表”的队。视为弃权。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体育分会所主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全国单项学生体育比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体育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对违规违纪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处罚不服者，可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申诉，申诉期间维持原处罚决定。

第五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处罚

第六条 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竞赛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名次、成绩亦被取消（该项目下面的名次不再递升），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资格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的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该队名次、成绩，由后面的队依次递升。

第七条 凡在比赛中有运动员冒名顶替比赛的。经竞赛委员会查实后，竞赛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

所有比赛成绩，追回已发奖品，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经竞委会核实，按本规定第一条集体项目被取消运动员资格的办法处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的处罚并进行全国通报。

第八条 运动员凡有谩骂、侮辱对方行为的，除临场由裁判员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外，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停赛的处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

第九条 不论场上场下，打人或故意伤人，侵犯他人人身的，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并根据其情节给予停赛，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并予以全国通报；如发生集体相互斗殴的队，均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并予以全国通报。凡有触犯社会治安条例的，则由公安部门按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处理。

第十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情节严重的，另给予纪律处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并对违纪的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停赛 1-3 场比赛的处罚。

第十一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经仲裁委员和竞赛委员会审查认定后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该运动会或单项比赛竞赛部批准，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6000 元。

第十二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比赛资格，并酌情给予 1000 至 1500 元人民币罚款。

第十三条 领队、教练员要到职、到位、管好队伍，以身作则遵守赛会各项规定；服从判罚，要有全局观念，加强对运动队场上、场下的教育管理；对运动队发生的严重违纪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运动队发生严重违纪事件时，领队、教练员态度暧昧，制止不力或参加、怂恿的，都应追查领队、教练员的责任，并按情节给以该运动队停赛 1 至 3 年的处理。

第十四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取消该次比赛或若干场比赛裁判资格。对情

节特别严重的，建议裁判主管部门给予停止裁判工作，降低或撤销裁判等级的处分。

（1）凡有意偏袒一方，执法不公的凡由于裁判水平原因。

（2）凡出现明显的错判、漏判、赛后又不虚心听取意见，坚持错误态度

（3）凡接受贿赂的。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裁判员以及与竞赛有直接关系的个人和部门，一经查实，由竞赛监督委员会给予严厉处罚。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6000 元。

第十六条 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吸烟、饮酒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处以人民币 100 至 500 元罚款，直至取消比赛资格；教练员、裁判员酗酒者一经发现处以人民币 500 至 1000 元罚款，直至处分；裁判员将不被安排执行裁判任务。

第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执行规定，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500 至 1000 元。

第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应严肃处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并给以该运动队停赛 1 至 3 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凡将淫秽的画报、书刊、录音带、录像带带到赛区的，一律没收，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2000 至 3000 元。

第二十条 对观众不礼貌，与观众寻衅闹事或参与观众起哄扰乱秩序的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并视情节严重，予以该参赛单位处罚人民币 1000 至 2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个人或队，应写出书面检查材料，交该运动会或单项比赛组委会并转给其所在单位备查。建议单位酌情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判罚运动员出场或判定一个队的罢赛，赛后须立即写出书面报告，报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承办各种球类项目年度联赛的赛区，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或伤及人身的

任何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或强行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视情节轻重对该赛区处以 10000 元罚款或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二十四条 参加球类项目年度联赛运动队的所在学校必须选派一名负责人对球队、球员的违纪行为承担必要责任。如出现违纪现象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至 10000 元罚款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该队参赛资格 1 至 3 年。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一条运动员资格，由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违犯竞赛纪律的，由竞赛监督委员会会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做出处分决定，局面该运动会或单项比赛组委会备案。对与无关的违犯纪律行为，由赛区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体育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试行）。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又红又专。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

六、以事业为重，迟恋爱，晚结婚。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发对无政府主义。

八、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事业，培养又红又专的大学生高水平运动员。

二、严格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大学生运动员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事业接班人。

三、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倡无私奉献，严于律己，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学生思想教育。

四、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提高训练水平。

五、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六、发扬民主、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运动员，不准侮辱学生人格。

七、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诸方面作运动员表率，在运动场馆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八、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五、裁判之间相互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2013—2014 “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陕西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贺 丹 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
副 主 任：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韩 烨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杜宇峰 西安美术学院体育部主任
委 员：武 军 龚建亭 王 柯 史 兵 邵 强 张 云 李 静
江 华 张 涛 高朝阳 谷 崎 呼晓青 谢志彬 王庆波
霍国元 史文龙 周 帅 孙剑强 许崇高 房鹏程 雷耿华
孙德乾 （按姓氏笔画排列）

仲裁委员会

主 任：李 梁
副 主 任：雷 鸣 黄 海
委 员：党改学 侯 华 李志清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 任：李 鸣（兼）
副 主 任：张原耕（兼）
委 员：杜宇峰 雷 鸣 孙 凯 吴宇翔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

主 任：韩 烨（兼）
副 主 任：杜宇峰
委 员：雷 鸣 黄 海 侯 华（兼）

比赛监督委员会

主 任：邵 强
副 主 任：谷 崎 吕向明
委 员：杜宇峰 雷 鸣 黄 海

竞赛工作机构及人员名单

一、办公室

主 任：侯 华（兼）

工作人员：赵 轶 王润生

二、竞赛组

组 长：孙 凯

副 组 长：吴宇翔

组 员：涂 锐

三、宣传组

组 长：韩晓剑

副 组 长：郭 燕

组 员：学生记者 10 人

四、后勤组

组 长：安 涛

副 组 长：周元兵

组 员：学生志愿者 20 人

五、安保组

组 长：杨建安

副 组 长：刘葵阳

组 员：校保卫人员 10 人

六、场地器材组

组 长：梁仲凡

组 员：学生志愿者 5 人

七、医务组

组 长：赵旭升

组 员：医师 2 人

裁判员名单

注：带“★”为国家级裁判

裁判员长：★李志清

副裁判员长：★崔琦 ★王东 ★韩骥磊

裁判员：★张龙 ★邓宏涛 ★孙晋 ★刘晨涛

★王威 ★孙凯 黄德海 刘境雨

高磊 王东 李敬凯 陈洋

牛在野 郑璐 蔡永魁 冯俊杰

郑毅 李冰 杨雨辰 魏铭良

各代表队名单

（甲组）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明德学院）

领队：	霍国元			
教练员：	周建忠		工作人员：	程家星
运动员：	段鹏宇 1	汪勇涛 3	周世隆 4	郑新宇 2
	马腾腾 7	顾海文 8	刘阳光 5	冯羽 6
	文承超 9	王凡 10	翟雨嘉 11	王可人 12

西安科技大学（西安科大）

领队：	谢志彬		队医：	
教练员：	韦巍	薛峰	工作人员：	谢志彬
运动员：	胡成栩 1	王翔 2	甘浩俊 3	李志超 4
	李德钊 5	马宁 6	李灵鑫 7	高志立 8
	钟伟 9	李畏杰 10	吴际豪 11	魏鑫 12

西安邮电大学（邮电大学）

领队：	李静		队医：	黄倩文
教练员：	王昊	韩伟	工作人员：	邹冬敏
运动员：	崔常珑 1	刘雨恒 2	田钰睿 10	张超平 5
	王艺 6	孙泽宇 7	祝立阳 41	刘昊哲 27
	梁煜直 20	杨阳 21	樊凯星 13	雷旭 3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西安医专）

领 队:	孙德乾			
教练员:	杨 琦	卫 廷	工作人员:	刘 磊
运动员:	师 咏 4	刘 超 6	康 嘉 7	何 晋 3
	林伯昌 44	马吾兰江·肉孜 11	艾克热木江·艾尔肯 5	朱珂亮 9
	李 坤 33	张 瑞 1	赵海涛 16	伏晓山 13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理工高科）

领 队:	房鹏程		队 医:	王 莹
教练员:	程玉柱		工作人员:	熊 磊
运动员:	伊敏超 2	马琚腾 1	高诗洋 8	金 哲 11
	白 垚 20	聂 彬 10	梅 杰 9	余可跃 23
	张智霖 21	王 彦 22	毛博文 12	付足虹 7

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工大）

领 队:	王 柯		队 医:	高大海
教练员:	王小乐	董 坤	工作人员:	高大海
运动员:	杨 超 1	艾斯卡尔江·麦麦提 3	瑚泓洁 2	刘坤 4
	赵秀峰 5	李武强 6	徐 展 10	张 潇 7
	李文强 9	王洋洋 8	甘晓龙 11	尚 悦 12

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大）

领 队:	龚建亭		队 医:	刘长江
教练员:	王瑞麟		工作人员:	刘长江
运动员:	张锦鹏 1	朱文博 2	蒲心曲 7	王 维 3
	王宇豪 9	胡 杨 6	屈 伸 15	冯世刚 12
	方旌阳 8	苏 畅 10	王佳壮 13	朱 超 19
	李 奕 14	朱俊逸 16	任 航 17	

西安高新科技学院（西安高科）

领 队:	史文龙			
教练员:	谢金鹏	刘江涛	工作人员:	撒铁桦
运动员:	伍 冰 7	李贵龙 10	尕玛才仁 5	邵伟鹏 8
	才仁求培 1	赵梦奇 2	俄 格 3	沈瑞晨 12
	张柯心 9	韩尚荣 4	刘 浩 6	贺航东 11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交大城市）

领 队:	周 帅		队 医:	赵 鑫
教练员:	张 彤	张飞云	工作人员:	谢思隆
运动员:	张 猛 10	王 放 4	张泽阳 6	王博超 5
	许志杰 1	陆 星 7	师一帅 9	黄 强 12
	阮文杰 2	张超凡 3	高鹏飞 8	辛宏魁 11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西航职院）

领 队:	孙剑强			
教练员:	赵 亮		工作人员:	刘 亮
运动员:	刘俊杰 1	张庆楠 2	赵 凯 3	柯 梦 4
	李 兴 5	张孝荣 6	谢佳祥 7	糟一飞 8
	王 鹏 9	张本宽 10	李珂珂 11	张一博 12

西安美术学院（西安美院）

领 队:	武 军			
教练员:	张孟杰		工作人员:	
运动员:	郭思言 1	周明达 2	张 哲 3	廖贵毅 11
	王意诚 6	邱 祥 22	杨培根 12	王 磊 13
	林康宁 18	舒 畅 19	白云龙 20	黄育杰 9
	杨天白 23	张 航 91		

西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

领 队:	江 华		队 医:	
教练员:	张 翔		工作人员:	翟水保
运动员:	安 飞 1	郭毓哲 10	尚一豪 12	蒙 腾 2
	张文杰 4	王鑫博 6	李育松 3	张聪裕 9
	马那尔别克 5	闫笑谈 11	李 勋 7	黄俊杰 8

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外语大）

领 队：	张 涛		队 医：	李超萍
教练员：	江 健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王仲苇 1	白德江 2	英提沙 23	王榆夫 10
	陈星宇 5	杨明涛 26	海英沛 9	张 惠 25
	卓杨琳 73	庞博凯 7	叶里扎提 11	党 琳 17

西安翻译学院（翻译学院）

领 队：	许崇高		队 医：	李建华
教练员：	王 琛		工作人员：	
运动员：	何聪 1	魏皓 7	李维乐 9	过志杰 10
	杨丰源 11	朱凡 12	赵峰 17	夏迪曼胡吉 20
	库尔班江 买 买提 21	查卓 22	王泽坤 23	李康杰 27

西安思源学院（西安思源）

领 队：	王庆波		队 医：	冯重阳
教练员：	雍强 刘宁		工作人员：	尚长林
运动员：	张 豪 1	梁 雕 2	李文涛 3	胡 侠 4
	张璐杰 5	贾云飞 6	李羿贤 7	马明煜 8
	代云龙 9	李时峰 10	庞怡在 11	赵 赞 12

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理工）

领 队:	高朝阳		队 医:	宋智翔
教练员:	董 峰	林 华	工作人员:	蔺玺培 特莫
运动员:	韩 萌 1	黄 海 2	蓝 杰 3	张倬恺 4
	李 岩 5	皇甫佳楠 6	梁鑫达 7	侯 瑶 8
	王泉子 9	冯 林 10	冯 永 11	辛英发 12

西安培华学院（西安培华）

领 队:	雷耿华		队 医:	
教练员:	张少鹏	杜 峰	工作人员:	崔 成
运动员:	王 亮 10	田 迪 5	王江阳 6	庞伟伟 7
	蒙旭升 8	梁 焱 4	莫 崎 3	李 萌 13
	罗世英 14	赵保国 16	赵 凯 2	房奥克 12

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大）

领 队:	谷 崎			
教练员:	赵 权	康加乐	工作人员:	齐朝勇
运动员:	王碧睿 2	马晓春 3	徐泽珩 4	屠琪琦 1
	许 进 5	杜思怡 6	张济源 7	尚羽超 8
	张伟强 9	李 博 10	王 蒿 11	王一帆 12

(乙组)

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师大）

领 队:	史 兵		队 医:	鲁文华
教练员:	马 宁	张 龙	工作人员:	郑传锋
运动员:	安晓东 1	马 骏 2	汪亚楠 6	吉金喆 8
	王冠臣 11	惠志昆 14	林叔伟 10	刘泽华 5
	蔡童童 24	崔敬一 7	闵超飞 20	索成秀 2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建科大）

领 队:	张 云		队 医	李中国
教练员:	魏 文	王群龙	工作人员:	李中国
运动员:	兰 天 6	赵 森 1	曹健鹏 24	钟 亮 23
	石傲寒 8	冯 星 7	官 琦 25	王华健 9
	冯振雷 3	张毅夫 16	毕跃升 4	吴楚豪 5
	张政军 2	秦 涛 10	刘东升 11	

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大）

领 队：	龚建亭		队 医：	刘长江
教练员：	王瑞麟		工作人员：	刘长江
运动员：	关 剑 3	杨雨辰 1	宣亦豪 8	郑 毅 14
	韩文喆 13	栾业伟 7	刘洪吉 10	刘益清 17
	王嘉丰 9	周德斐 21	李元江 6	臧 健 12
	陈佳宸 2	杨永超 19	马国钰 20	

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大）

领 队：	呼晓青			
教练员：	孔朝晖	李 鑫	工作人员：	齐朝勇
运动员：	程远志 2	王浩博 3	王 乐 4	陈观朝 1
	田新刚 5	黄 川 6	高 帅 7	蒋鹏涛 8
	汤叶林 9	孟 鲁 10	田博文 11	孙传珂 12

竞 赛 日 程

甲组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

日期	场序	组别		时间	服装 颜色	比赛队	服装 颜色	场地
4月21日 (星期一)	1	甲	B	14:00	桔	西安科大—西安思源	蓝	1
	2	甲	B	14:00	桔	西航职院—明德学院	蓝	2
	3	甲	D	14:00	桔	西北政法—西安高科	蓝	3
	4	甲	D	14:00	桔	理工高科—西安医专	蓝	4
	5	乙		15:00	桔	陕西师大—西安交大	蓝	1
	6	乙		15:00	桔	西安工大—西建科大	蓝	2
4月22日 (星期二)	7	甲	B	10:00	桔	西北工大—西安思源	蓝	3
	8	甲	B	10:00	桔	西安科大—西航职院	蓝	4
	9	甲	D	10:00	桔	西安邮电—西安高科	蓝	1
	10	甲	D	10:00	桔	西北政法—理工高科	蓝	2
	11	甲	A	14:00	桔	西安交大—西安培华	蓝	3
	12	甲	A	14:00	桔	西安理工—西安工大	蓝	4
	13	甲	C	14:00	桔	西安美院—西外语大	蓝	1
	14	甲	C	14:00	桔	交大城市—翻译学院	蓝	2
	15	甲	B	15:00	桔	西北工大—明德学院	蓝	3
	16	甲	B	15:00	桔	西安思源—西航职院	蓝	4
	17	甲	D	15:00	桔	西安邮电—西安医专	蓝	1
	18	甲	D	15:00	桔	西安高科—理工高科	蓝	2
4月23日 (星期三)	19	甲	A	14:00	桔	西安交大—西安工大	蓝	3
	20	甲	A	14:00	桔	西安培华—西安理工	蓝	4
	21	甲	C	14:00	桔	西安美院—翻译学院	蓝	1
	22	甲	C	14:00	桔	西外语大—交大城市	蓝	2
	23	甲	B	15:00	桔	西北工大—西航职院	蓝	3

日期	场序	组别		时间	服装 颜色	比赛队	服装 颜色	场地
	24	甲	B	15: 00	桔	明德学院—西安科大	蓝	4
	25	甲	D	15: 00	桔	西安邮电—理工高科	蓝	1
	26	甲	D	15: 00	桔	西安医专—西北政法	蓝	2
	27	乙		16: 00	桔	陕西师大—西建科大	蓝	3
	28	乙		16: 00	桔	西安交大—西安工大	蓝	4
4 月 24 日 (星期四)	29	甲	A	14: 00	桔	西安理工—西安交大	蓝	1
	30	甲	A	14: 00	桔	西安工大—西安培华	蓝	2
	31	甲	D	14: 00	桔	西安邮电—西北政法	蓝	3
	32	甲	D	14: 00	桔	西安医专—西安高科	蓝	4
	33	甲	B	15: 00	桔	西北工大—西安科大	蓝	1
	34	甲	B	15: 00	桔	明德学院—西安思源	蓝	2
	35	甲	C	15: 00	桔	交大城市—西安美院	蓝	3
	36	甲	C	15: 00	桔	翻译学院—西外语大	蓝	4

第二阶段

日期	场序	轮次	时间	服装 颜色	比赛队	服装 颜色	场地
4 月 25 日 (星期五)	37	1/4 决赛	14: 00	桔	A1—D2	蓝	1
	38		14: 00	桔	B1—C2	蓝	2
	39		14: 00	桔	C1—B2	蓝	3
	40		14: 00	桔	D1—A2	蓝	4
	41	乙	16: 00	桔	陕西师大—西安工大	蓝	1
	42	乙	16: 00	桔	西建科大—西安交大	蓝	2

4月26日 (星期六)	43	1/2 决赛	9: 30	桔	37 胜—39 胜	蓝	3
	44		9: 30	桔	38 胜—40 胜	蓝	4
	45	1、2 决赛	14: 00	桔	43 胜—44 胜	蓝	1
	46	3、4 决赛	14: 00	桔	43 负—44 负	蓝	2
	闭幕暨颁奖仪式 15:40		各个代表队 特别是甲组前八名 乙组前三名 体育道德风尚奖获得队				
4月27日 (星期日)	47	总决赛	9: 30	桔	甲组冠军—乙组冠军	蓝	1

注：如遇特殊情况（天气等），只要符合规则要求，比赛赛程风雨无阻，照常进行。

成绩记录表

甲组第一阶段

A 组	西安交大	西安理工	西安工大	西安培华	积分	相互间积分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数	总净胜球	总进球数	名次
西安交大											
西安理工											
西安工大											
西安培华											

B 组	西北工大	西安科大	西航职院	明德学院	西安思源	积分	相互间积分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数	总净胜球	总进球数	名次
西北工大												
西安科大												
西航职院												
明德学院												
西安思源												

C 组	西安美院	交大城市	翻译学院	西外语大	积分	相互间积分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数	总净胜球	总进球数	名次
西安美院											
交大城市											
翻译学院											
西外语大											

D 组	西安邮电	西北政法	理工高科	西安医专	西安高科	积分	相互间积分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数	总净胜球	总进球数	名次
西安邮电												
西北政法												
理工高科												
西安医专												
西安高科												

乙组采用小组单循环制

乙组	陕西师大	西安工大	西建科大	西安交大	积分	相互间积分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数	总净胜球	总进球数	名次
陕西师大											
西安工大											
西建科大											
西安交大											

甲组第二阶段

A1—D2 A2—D1 B1—C2 B2—C1



2013—2014 年特步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陕西赛区（比赛）参加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单 位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队医	运动员	合计
1	西安交通大学（甲、乙组）	1	1	1	1	30	34
2	西北工业大学	1	2	1	1	12	17
3	陕西师范大学（乙组）	1	2	1	1	12	17
4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2	1		12	16
5	西安理工大学	1	2	2	1	12	18
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乙组）	1	2	1	1	15	20
7	西安邮电大学	1	2	1	1	12	17
8	西北政法大学	1	1	1		12	15
9	西安科技大学	1	2	1		12	16
10	西安工业大学（甲、乙组）	2	4	1		24	31
11	西安外国语大学	1	1	1		12	15
12	西安思源学院	1	2	1	1	12	17
13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1	1	1		12	15
14	西安翻译学院	1	1	1		12	15
15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	2	1	1	12	17
16	西安培华学院	1	2	1		12	16
17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2	15
18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1	1	1	1	12	16
19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1	2	1		12	16
20	西安美术学院	1	1			14	16
合计		21	34	20	9	275	359

注：未标明组别的学校均为甲组

比赛场地示意图

